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7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兼送達代收人）

甘秀鳳

吳志南律師

複代理人 吳鳳琦律師

蕭凱元律師

被告 蔡明倫

蔡明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

江沁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至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將蔡榮泰同列為被告，並起訴請求：(一)被告蔡榮泰、蔡明倫、蔡明孝就被繼承人李卿珠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並依應繼分各3分之1進行分割；(二)被告蔡榮泰繼承之應繼分

01 3分之1遺產部分由原告代位受領（本院卷第12頁）。嗣於最
02 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蔡榮泰部分之訴，並變更聲明
03 為：(一)被代位人蔡榮泰（下稱蔡榮泰）及被告蔡明倫、蔡明
04 孝(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各稱其名)應就如附表二所示遺產
05 （下稱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依各3分之1應繼分分割為分
06 別共有；就系爭遺產中之股票、債權受讓金，依各3分之1之
07 應繼分比例分配。(二)前項蔡榮泰所分得之遺產由原告代位受
08 領（本院卷第376、404頁）。經核變更聲明部分係擴張應受
09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
10 當庭撤回起訴時，蔡榮泰表示無意見，故該撤回已生效力，
11 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原對蔡榮
15 泰享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後於民國94年2月23日將系
16 爭債權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鴻資管公
17 司），新鴻資管公司於98年4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台北國寶
18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國寶資管公司），台北國寶資
19 管公司再於101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鴻利資產管理有限
20 公司（下稱鴻利資管公司），鴻利資管公司於102年9月26日
21 將系爭債權讓與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碩亨資管公
22 司），碩亨資管公司於102年10月4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23 原告於105年1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鴻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 （下稱鴻裕資管公司），鴻裕資管公司後更名為鴻鋒資產管
25 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鋒資管公司），並於108年10月30
26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嗣以債權讓與書面通知郵寄掛
27 號寄送至蔡榮泰之住所地，經陽明山郵局製作招領通知單通
28 知蔡榮泰領取，系爭債權之債權讓與通知已到達蔡榮泰而發
29 生效力。

30 (二)系爭債權迄今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927萬8,301元及利息
31 未經蔡榮泰清償，又蔡榮泰與被告2人均為被繼承人李卿珠

01 於108年10月1日死亡時尚存活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
02 故系爭遺產應由蔡榮泰及被告2人共同繼承，且並無不能分
03 割之情形。惟蔡榮泰怠於對被告2人主張分割共有物，致原
04 告無法就系爭遺產進行受償。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
05 164條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蔡榮泰請求分割系爭
06 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蔡榮泰及被告2人應就系爭遺產中之
07 不動產，依各3分之1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就系爭遺產中
08 之股票、債權受讓金，依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二)前
09 項蔡榮泰所分得之遺產由原告代位受領。

10 二、被告辯以：被告2人及蔡榮泰於109年8月28日已完納被繼承
11 人李卿珠之遺產稅款，後於同年9月3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
12 書，並於同年月7日簽立繼承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繼承分
13 割協議書），故系爭遺產已經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中除股
14 票以外之遺產均已經辦理分割登記完畢，故蔡榮泰就系爭遺
15 產自無分割請求權，原告無從代位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原
16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41-342頁）：

19 (一)原告因前述一、(一)所示過程輾轉取得系爭債權，且系爭債權
20 之債權讓與通知已到達蔡榮泰而發生效力。

21 (二)系爭債權迄今尚有本金927萬8,301元及利息未經蔡榮泰清
22 償，原告並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司執1227號債權憑
23 證。

24 (三)被繼承人李卿珠於108年10月1日死亡，蔡榮泰及被告2人為
25 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

26 (四)被繼承人李卿珠之系爭遺產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27 (五)附表二編號11-14、16-18以外之系爭遺產，均經蔡榮泰及被
28 告2人分割完畢。

29 四、原告主張因蔡榮泰怠於對被告2人主張分割共有物，致原告
30 無法就系爭遺產進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31 定，代位蔡榮泰訴請被告2人分割被繼承人李卿珠如附表二

01 所示系爭遺產，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蔡榮泰分得之部分，但為
02 被告2人所爭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03 (一)蔡榮泰與被告2人已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

04 1. 按各繼承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得隨時請
05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824
06 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
07 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
08 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顯然共有物之分割，原則
09 上應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須共有人不能協議分割，始
10 得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是民法第1164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
11 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苟各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
12 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許任何共有人再行主張分割（最高法
13 院54年度台上字第26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依上開規
14 定，判決分割遺產，以遺產繼承人無法協議分割為前提，倘
15 繼承人已協議分割，法院即不得為判決分割，此觀民法第82
16 4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84年
17 度台上字第27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以遺產分割協議一經成立，繼承人即應受該協議之
19 拘束，不得反於該協議而再訴請裁判分割遺產。

20 2. 被告2人辯稱業與蔡榮泰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除股票
21 以外之遺產均已分配完畢，其中附表二編號1之不動產更已
22 辦訖分割登記等情，有被告2人提出之系爭繼承分割協議
23 書、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20頁、第
24 324-328頁），並有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北市中和地
25 政事務所114年2月6日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
26 表（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繼承系統表）等可資為
27 憑（本院卷第158頁、第348-352頁），且互核相符，堪信屬
28 實。

29 3. 原告雖稱被告2人提出之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與系爭繼承系
30 統表同為109年9月7日製作，但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上蓋用
31 之蔡榮泰與被告2人印鑑，卻與系爭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

01 登記申請書上蓋用之印鑑明顯相異，質疑系爭繼承分割協議
02 書是否為真正。然查，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確為蔡榮泰、被
03 告2人所簽署，業據其等一致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16-318
04 頁），並經被告2人於本院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系
05 爭繼承分割協議書原本供原告閱覽無誤，原告亦當庭表示對
06 於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第341頁），則原告事後徒以蔡
07 榮泰、被告2人於數份不同文件使用相異印鑑為由，爭執系
08 爭繼承分割協議書之真正，已難認有據。況蔡榮泰與被告2
09 人已就附表二編號11-14、16-18以外之遺產完成分配，此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而蔡榮泰、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
11 號1所示遺產係依各1/3之比例辦理繼承登記，亦有系爭土地
12 登記申請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50-352頁），核與系爭繼
13 承分割協議書所載由蔡榮泰、被告2人平均分配系爭遺產之
14 情相符，益徵被告2人辯稱：與蔡榮泰間已就系爭遺產達成
15 分割協議，並簽立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等語為真。

16 4. 原告復主張蔡榮泰、被告2人於調解程序中陳稱被繼承人李
17 卿珠之土地、存款均已協議分割完畢，僅股票部分因紙本股
18 票遺失，未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遲未分割，並於本院答辯
19 稱不動產及部分債權已分割並分配完畢，此情顯與系爭繼承
20 分割協議書之內容相異，質疑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之真正云
21 云。惟縱令蔡榮泰、被告2人未能完成全數系爭遺產之分割
22 程序，至多僅能證明蔡榮泰及被告2人迄未依系爭繼承分割
23 協議書履行完畢，尚無從據此逕認其等就系爭遺產並未達成
24 協議分割之合意，故原告此部分所述，容嫌速斷，亦不足
25 取。

26 5. 基上，蔡榮泰及被告2人就被繼承人李卿珠之系爭遺產既已
27 存有分割協議，自應受該協議之拘束，不得反於該協議而再
28 訴請裁判分割遺產。準此，縱令原告為蔡榮泰之債權人，但
29 因蔡榮泰業已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應受系爭繼承分割協議
30 書之拘束，原告自無從再代位蔡榮泰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
31 權利。

01 (二)原告主張代位受領蔡榮泰取得之遺產無理由：

02 1. 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
03 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
04 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
05 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
06 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
07 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
08 己清償而言，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
09 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
10 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最高法院
11 64年台上字第29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本件原告係代位蔡榮泰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非請求被
13 告2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是被告2人對於原告而言，並非第三
14 債務人，況原告代位蔡榮泰行使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所生遺
15 產分割之私法上效果，直接歸屬於蔡榮泰，蔡榮泰因系爭遺
16 產分割所取得之財產，非僅供原告債權之擔保，故原告欲滿
17 足自己之債權，仍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以達其目的。遑論本
18 件原告並無代位蔡榮泰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業經
19 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另聲明代位受領蔡榮泰所分得之遺
20 產，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蔡榮泰請
22 求：(一)蔡榮泰及被告2人應就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依各3分
23 之1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就系爭遺產中之股票、債權受
24 讓金，依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二)前項蔡榮泰所分得
25 之遺產由原告代位受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六、原告雖聲請函調附表二編號26所示土地於登記日期110年4月
27 23日塗銷土地他項權利部之登記資料；附表二編號17明伸企
28 業有限公司108年至113年間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綜
29 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函詢臺灣集保結算所關於被繼承人
30 李卿珠委託購買證券之證券代理商，以釐清蔡榮泰與被告2
31 人是否確實依系爭繼承分割協議書進行分配。惟本件爭議在

01 於蔡榮泰與被告2人是否已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原告
02 是否有代位權，與蔡榮泰及被告2人是否已履行系爭繼承協
03 議書完畢乙事無涉，本院因認並無進行前述調查之必要。本
04 件事證既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
05 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
06 關，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靖芸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名稱	種類	金額（新臺幣）
1	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070
2	明伸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	100萬
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9萬4,090
4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00
5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00萬
6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190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2518建號建物	不動產價金	
8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債權受償金	

附表二

編號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核定價額(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 00○○0000地號土地	1,644.22 平方公尺	872/1 萬	2,278萬6,028元
2	臺北市○○區○○里○ ○○路000號房屋			8萬1,500元
3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1萬822元
4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存款			3萬6,191元
5	臺灣銀行存款			35萬99元
6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39萬4,025元
7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ZAR 212,518.72元)			43萬988元
8	永豐銀行存款(USD39,3 96.11元)			122萬3,202元
9	永豐銀行存款			300萬元
10	債權(債務人:陳金富)			164萬1,945元
11	華南金股票	1萬7,907 股		38萬1,419元
12	聲寶股票	319股		5,837元
13	臺光股票	607股		0
14	英群股票	30股		180
15	雅新股票	3,149股		0
16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萬股		0

	股票			
17	明伸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00萬元			66萬2,842元
18	英偉達(NVDA)股票	80股		43萬1,951元
19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保管箱(D型第0450號)財產			1,200元
20	統帥高爾夫球眷屬會員證			13萬元
21	現金(108.9.25中國信託銀行提現			142萬6,087元
22	108.9.2贈與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予蔡明倫			122萬7,523元
23	國泰人壽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金			3萬8,250元
24	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保險醫療保險金			4萬7,000元
25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醫療保險金及紅利給付			7萬4,290元
26	債權抵押權:臺北市○○區○○段○○段000地000○○○○○○00000(0號)			0
27	債權抵押權: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85年北投字第083340號)			0